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单位名称）的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5 年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沙滩保护站院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5 年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沙滩保护站院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陆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5048.22万元，资产总额为342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陆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